

#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津红政复议决〔2020〕4号

申请人：郭学礼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：[REDACTED]。

住址：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于庄派出所，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增产大街90号。

负责人：李健 职务：所长

申请人郭学礼因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〔2020〕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，于2020年6月1日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请求认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〔2020〕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；2. 请求依法撤销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〔2020〕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在2020年2月3日23时许在天津市红桥区虹都名苑小区从事安保工作，按照政府及物业公司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要求，拒绝外卖员进入该小区，因此与外卖买家姚某、郑某夫妇在该小区铁门附近发生争执，姚某和郑某对申请人进行殴打，导致申请人受伤，经鉴定为轻微伤，申请人在争执过程中躲避郑某和赵某的殴打，未对其二人进行殴打。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未查明事实的情况下，认定申请人殴打郑某并致其受伤，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佰元整的处罚是违法行为。

被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0年2月3日23时在天津市红桥区虹都名苑小区附近因与姚某、郑某就外卖存放问题发生纠纷，后申请人用手将郑某打伤。被申请人根据该事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



处罚，被申请人认为对于申请人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程序合法，适用法律正确，裁量适当，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郭学礼系天津市红桥区虹都名苑小区安保人员，于2020年2月3日23时许在天津市红桥区虹都名苑小区门口与业主郑某、姚某因外卖存放一事发生纠纷，双方争执过程具有打斗情节，郭学礼将郑某打伤。争执期间，郑某报警，被申请人依法接警并开展调查和处理，于2020年5月20日作出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。

本机关认为：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于庄派出所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（西于）行罚决字（2020）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0年7月29日

